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与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6:12:08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东法民三禁字第9号

申请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住所地: 东营市东城登州路5号。

负责人: 姜远峰, 经理。

委托代理人: 朱艳芳, 山东正义之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 利津县利津镇小李村西南。

法定代表人: 宋继文, 经理。

申请人主张: “中国石化+朝阳图案”图文商标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为1385942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车辆加润滑油、车辆加油站等)。2002年2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山东分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中石化山东分公司使用“中国石化+朝阳图案”商标, 同时授权中石化山东分公司处理山东境内发生的侵犯该注册商标使用权案件。2006年6月28日, 中石化山东分公司授权申请人处理在东营地区发生的侵犯该注册商标使用权的案件。2006年8月起, 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许可, 擅自在其经营的加油站使用“中国石化+朝阳图案”商标, 侵犯了申请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因目前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仍在进行中, 如不及时制止, 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为维护其权益, 申请人于2006年9月25日向本院提出诉前禁令申请, 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中国石化+朝阳图案”商标。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了担保。

经审查, 本院认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被申请人利津宏祥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中国石化+朝阳图案”商标。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温 刚

审 判 员 巩 天 绪

代理审判员 于 海 燕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柳 洪 祥

此文书已被浏览 6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